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陳麗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71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琨御有限公司 林彩紅	三信商銀員林分行	114年5月31日	19,900元	PA0709228	